

行政复议决定书

神政复字〔2025〕44号

申请人：焦某某，男，汉族，19XX年X月XX日出生，现住陕西省XX市XX县XX村一组XX号，居民身份证号：610429XXXXXXXXXX31。

被申请人：神木市公安局西沙派出所，住所地陕西省神木市西沙街17号。

负责人：刘改娥，职务：所长。

第三人：任某某，别名任某某，男，XX岁，神木市XX镇人。

申请人焦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神木市公安局西沙派出所于2025年3月27日作出的神公(西沙)行罚决字[2024]50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7日收悉，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机关于2025年6月5日对本案延期审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神公(西沙)行罚决字[2024]50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 请求对任某某从重处罚。

申请人称：我不认识将我打伤的人，他与此事无关就把我打成重伤，任某某（即任某某）打我有半小时以上，连续重复多次恶狠狠的砸我的头部多处以及脑部、鼻子，对我造成极严重的伤害，用拳头持续不断殴打我头部、胸部导致我多处组织挫伤，打倒我后其又狠狠用脚踹我腹部、胸部、腿、胳膊，造成我全身各处严重损伤，并持续恐吓、威胁辱骂我，说要把我打死，被申请人未经调解和谅解处罚对方500元实在太轻，严重偏袒不公，对我造成严重身体和精神损伤损害。现我要求对任某某进行从重刑事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神公(西沙)行罚决字[2024]50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应当维持。理由如下：1.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5年03月19日22时11分，在神木XX家园X号楼X单元门口，因焦某某与刘XX妻子郝X存在感情纠纷，郝某于2025年2月左右与焦某某断绝来往，后焦某某多次给郝某发送微信信息及电话骚扰郝某正常生活，并于3月18日21时许在郝某家阳卧窗户敲窗向郝某送礼试图通过该方式破坏他人感情，让郝某和其发展不符合正确价值观的感情，郝某丈

夫刘某某回家质问郝某此人是谁，郝某说自己不知道，3月19日22时郝某与其小孩在家中睡觉，焦某某在阳卧窗口敲窗后转至门口敲门，被郝某丈夫刘某某抓住。两人在楼道门外理论，刘某某朋友任某某路过听到两人说话内容后，出于对朋友的婚姻幸福和子女健康成长的维护及对焦某某上门破坏他人家庭和谐幸福生活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愤怒与不满，任某某用拳头在焦某某头部胸部等部位打了两拳，用脚在焦某某身上踢了几下，致使焦某某倒地，期间刘某某一直在阻拦任某某殴打焦某某。上述事实有行为人任某某的陈述与申辩，受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诊断证明，监控视频等证据证明，证据之间互相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还原本案。

2. 程序合法。2025年3月19日22时许，在神木市XX家园廉租房X号楼X单元XXX室门口，报警人称有人经常敲他家门，人被他抓住了。我所于2025年3月20日立案调查。后经我所调查取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认了任某某殴打他人的行为，于3月27日对任某某作出了神公（西沙）行罚决字[2025]50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前，我所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被处罚人享有的权利，对被处罚人进行了告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3. 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

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本案中，焦某某骚扰他人配偶，第三人任某某对焦某某的行为产生愤怒而将焦某某打伤，经神木市第二医院诊断焦某某的伤情为：1. 头部软组织损伤；2. 胸腹壁软组织损伤。第三人的行为符合殴打他人行为，故我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我所依据上述法律对第三人处以罚款 500 元处罚。综上，我所办理此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处罚适当。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3 月 19 日 22 时 11 分，在神木市 XX 家园 X 号楼 X 单元门口，因申请人焦某某与刘某某妻子郝某存在感情纠纷，郝某于 2025 年 2 月左右与焦某某断绝来往，后焦某某多次给郝某发送微信信息及电话骚扰郝某正常生活，并于 3 月 18 日 21 时许在郝某家阳卧窗户敲窗向郝某送礼，试图通过该方式破坏他人感情，让郝某和其发展不符合正确价值观的感情，郝某丈夫刘某某回家质问郝某此人是谁，郝某说自己不知道，3 月

19日22时郝某与其小孩在家中睡觉，焦某某再次来到郝某家阳卧窗口敲窗，后转至门口敲门，被郝某丈夫刘某某抓住，二人在楼道门外理论，刘某某朋友任某某路过听到两人说话内容后，出于对朋友的婚姻幸福和子女健康成长的维护及对焦某某上门破坏他人家庭和谐幸福生活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愤怒与不满，用拳头在焦某某头部胸部等部位打了两拳，用脚在焦某某身上踢了几下，致使焦某某倒地，期间刘某某一直在阻拦任某某殴打焦某某。经神木市第二医院诊断焦某某的伤情为：1. 头部软组织损伤，2. 胸腹壁软组织损伤。焦某某报案后，被申请人处民警立即出警调查取证，查明事实后，神木市公安局于2025年3月20日作出神公（西沙）行罚决字[2025]50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焦某某以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处罚拘留十日，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7日作出神公（西沙）行罚决字[2025]50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任某某以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处罚500元罚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接报案登记表、立案登记表、立案告知书、传唤证、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身份信息证明、微信聊天记录、诊断证明、情况说明等；2. 焦某某、刘某某、郝某、任某某的询问笔录；3.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4. 神公（西沙）行罚决字[2025]50117、50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5. 监控视频。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办理此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根据本案在案证据证明，申请人骚扰他人配偶被发现后，第三人任某某因对申请人破坏他人家庭的行为产生愤怒，进而殴打了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任某某以殴打他人作出处罚，查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二、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收到报警后，于2025年3月20日立案调查。后调查取证，查明了任某某殴打他人的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于2025年3月27日对任某某二人作出了处罚。作出处罚前，被申请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被处罚人享有的权利，对被处罚人进行了告知，并依法送达了相关文书。

三、处罚适当。本案中，申请人存在过错，申请人在他人婚姻存续期间内，与他人配偶存在不正当关系，并在女方多次拒绝后仍上门骚扰女方生活，违背社会公德和家庭伦理，对他人婚姻家庭稳定造成了破坏，被发现后，女方配偶的朋友即本案的第三人出于对申请人破坏他人家庭行为的愤怒，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依据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四十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

的；……。本案中，申请人存在过错，且其伤情较轻，违法行为人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故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行为认定为情节较轻，对其处以罚款 500 元的处罚合法合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神公（西沙）行罚决字[2025]50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神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机构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